|  |
| --- |
| 永 嘉 县 政 府 采 购招 标 文 件项目编号：ZGCG-20240520-3项目名称：骨密度仪采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 购 人：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代理机构：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二四年六月 |

**招标文件目录**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骨密度仪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2](#_Toc11853)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5](#_Toc17480)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9](#_Toc1326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_Toc15919)

[一、说明 16](#_Toc3034)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7](#_Toc13701)

[三、招标文件 17](#_Toc13744)

[四、投标文件 18](#_Toc24086)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 22](#_Toc18653)

[六、开标和评标 23](#_Toc144)

[七、授予合同 28](#_Toc1781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0](#_Toc3012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34](#_Toc2397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21992)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39](#_Toc3026)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42](#_Toc3526)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44](#_Toc6383)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50](#_Toc5132)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骨密度仪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骨密度仪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6月28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CG-20240520-3

    项目名称：骨密度仪采购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骨密度仪采购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骨密度仪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6月2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8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8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嘉县人民医院

    地    址：上塘镇永中路3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7762567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7762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可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8683545

    质疑联系人：余茜茜

    质疑联系方式：135677235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永嘉县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沈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联 系 人：金先生  联系方式：0577-5776256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点：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联 系 人：胡可可联系电话：15258683545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骨密度仪采购项目编号：ZGCG-20240520-3 |
| 4 | 采购预算 | 见招标公告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1 | 分包 | □ 允许🗹不允许 |
| 12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3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4 | 是否允许进口 | 🞎允许☑不允许 |
| 15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1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6月28日*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18 | **评标地址** | **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 |
| 19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20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注：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的签字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 22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递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胡先生收，联系电话：15258683545。**注：“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供，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
| 2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二、“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招标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供应商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2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6 |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7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评分办法》。2.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3.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4.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6.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2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报告；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9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30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1 | 免则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3 | 项目类型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骨密度仪。**□B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4、供应商须完成下列项目：设备设计、制造、试验、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技术服务及培训、备品备件、验收、售后服务、维修等各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相关文件的提交、与技术规格一致的设备图表及资料、质保期内的维修。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增值税、检验检疫费用（如有）、材料损耗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维修保养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和用户移交使用前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直至设备试运行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建设单位的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承包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采购人除协助提供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制造、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及保修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目的地 |
| 1 | **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 | 2台 |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技术要求**

**2.1、设备名称：**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

**2.2、设备功能：**骨密度测量，检测部位腰椎、股骨、前臂，T值Z值分析。还可测量全身人体成分，提供精确的骨量评估以及预防及诊断。

**2.3、设备参数**

|  |  |  |
| --- | --- | --- |
| 1 | **X 射线系统** | **要求** |
| 1.1 | 扫描方式 | 扇束 |
| ★1.2 | 测量部位 | 腰椎、股骨、前臂、全身 |
| 1.3 | 双能产生方式 | 恒稳电压方式(K-缘过滤器) |
| 1.4 | X 射线管电压恒定 | ≥76 KV |
| 1.5 | 最大输出功率 | ≥76W |
| 1.6 | 球管最大管电流 | ≥1mA |
| 1.7 | 球管组件热容量 | ≥35kJ |
| 1.8 | 球管冷却方式 | 油冷+风冷 |
| 1.9 | 焦点大小 | ≥0.5mm |
| 1.10 | X射线束的开角 | ≥25° |
| 1.11 | 限束扫描开口大小 | ≥2.5mm×15mm |
| 1.12 | X射线管电流具备为2档： | 1档：1mA2档：0.15mA |
| 1.13 | 焦点与皮肤之间的距离 | ≥150mm |
| 2 | **探测器部分** |  |
| 2.1 | 探测器类型 | CZT探测器 |
| ★2.2 | 探测器通道数 | ≥32个 |
| 2.3 | 焦点与探测器之间的距离 | ≥65cm |
| 2.4 | 有效视野参考尺寸 | ≥64mm ×6mm |
| 3 | **扫描** |  |
| 3.1 | 扫描床尺寸 | 长度：≥2700mm宽度≥：1000mm |
| 3.2 | 扫描台病人承重 | ≥135kg |
| 3.3 | 扫描臂横向运动范围 | ≥1900mm |
| 3.4 | 探测器纵向运动范围 | ≥570mm |
| ★3.5 | 最大测量区域 | ≥1890mm× 565mm |
| 3.6 | 单部位扫描时间 | 腰椎≤43秒，股骨≤31秒，前臂≤30秒 |
| 3.7 | 定位 | 激光定位 |
| 3.8 | 床面距离地面高度 | ≥65cm |
| 3.9 | 正常工作状态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65dB |
| 4 | **校准系统** |  |
| 4.1 | 每次校准时间 | ≤20分钟 |
| 4.2 | 质控软件 | 具有质控测试程序，具有质控趋势分析功能 |
| 4.3 | 质控模块 | 具有QA模块校准功能 |
| 4.4 | 重复性 | 变异系数≤1% |
| 4.5 | 最大允许误差 | ±5% |
| 5 | **软件应用软件包** |  |
| 5.1 | 全中文操作软件 | 全中文操作界面 |
| 5.2 | 多部位集成报告软件 | 将多部位的检测结果打印在一张报告上进行联合评估（提供报告单证明） |
| 5.3 | 报告软件 | 生成图像及数据报告，支持报告编辑书写 |
| 5.4 | 人种数据库 | 中国人 非洲人 欧洲人 中东人 |
| 5.5 | 自动确定骨边缘软件 | 自动区分ROI（感兴趣区域） |
| 5.6 | 扫描部位实时调整功能 | 通过软件，在屏幕上对扫描部位做精细调整，保证测量的精确性 |
| 5.7 | 检测结果趋势分析功能 | 具备检测结果趋势分析功能 |
| 5.8 | Dicom3.0传输 | 支持Dicom3.0传输 |
| 5.9 | 数据可发送至PACS系统 | DICOM3.0 开放式接口；可与 PACS 连接 |
| 6 | **临床应用功能** |  |
| 6.1 | 具有全身评估&人体成分分析 | 身体成分的颜色编码和绘图，脂肪含量、软组织、肌肉、脂肪百分比等，提供报告单证明 |
| 6.2 | 腰椎评估 | 正位腰椎测量评估 |
| 6.3 | 股骨评估 | 双侧股骨测量评估 |
| 6.4 | 前臂评估 | 前臂测量评估 |
| 6.5 | 髋关节具有扩展Gruen区域分析 | 髋关节具有扩展Gruen区域分析，区个数≥19个 |
| 6.6 | 智能优化模式 | 去除假体、金属紧固件和其他构件对人体骨密度测量影响 |
| 6.7 | 多部位自动化连扫 | 一次定位即可测定腰椎，双侧股骨 |
| 6.8 | FRAX骨折风险评估分析软件 | FRAX骨折风险评估分析软件（提供软件界面证明） |
| 7 | **辐射剂量** |  |
| ★7.1 | 腰椎扫描放射剂量 | ≤11μGy/s |
| 7.2 | 散射剂量（外溢剂量） | 距扫描床1米处外溢剂量≤0.4μSv/hr |
| 8 | **工作条件** |  |
| 8.1 | 环境温度、湿度 | 10℃-40℃；30-75%；无冷凝 |
| 8.2 | 电源 | 220VAC±10%，50Hz±1Hz；输入功率300VA |
| 9 | **工作站** | 电脑主机及全中文操作平台软件及全中文报告集成软件1套（含彩色打印机一套） |
| 10 | 辅助定位器 | 辅助定位器1个 |
| 11 | 接口费 | 中标商承担医院PACS接口费 |

三、商务要求

1.质保期

▲1.1保修期3年（提供原厂质保），终身维修。

1.2每年质保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14天，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保，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配件费，免收其它一切费用。

1.3 2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

1.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付款方式

2.1 采购人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永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永财采监〔2020〕4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执行预付款制度（小微企业中标的不少于40%），具体预付款支付比例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剩余款项付清。

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供应商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3.售后服务

3.1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十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送达采购人。

3.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

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收费标准，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

3.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4.技术支持

4.1 中标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5.培训

5.1 供应商应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5.2 供应商应对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5.3 供应商应对临床与工程师进行相关培训，提供培训方案。

5.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的培训方案中详细说明。

6.安装调试

6.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周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6.4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和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需配合的内容。

6.6 随机资料：提供使用操作手册2份，维修手册1份。

6.7供应商承担设备机房防辐射装修费及预控评费用。

7.验收

7.1.供货商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2.验收费用由产品供应商负担。

8.交货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天内

8.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报价方式

9.1所有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含货物到用户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并进行分项报价；质保期后的维保费单独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选购件单独分项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10.使用年限≥5年。

四、其他说明

1、投标设备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必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必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等相关证明资料给予佐证。

3、投标供应商需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供货时，采购人将进行如实核对，如查实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废除其中标人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本项目采购人将对到货设备进行严格验收，供应商投标文件偏离表中未注明偏离，但实际到货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做验收不通过处理；供应商到货及安装、退货等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慎重投标。

5、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用明显字体予以声明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等），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产品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采购人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采购人同意换货处理，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本次招标的设备选配件未注明的，一律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单位免费提供。

7、投标报价文件中需对易耗品进行报价，未注明易耗品或未报价的，一律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期内由投标单位免费提供。

8、本项目如涉及接口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五、工作范围

根据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认为招标文件描述或所列范围、面积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列出详细的异议意见和数据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采购公告。

6、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9、“政采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目前为供应商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相关金融服务，相关操作帮助及情况介绍见以下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

10、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12、投标供应商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或政采云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查看更正（澄清或补充）公告，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3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三部分组成。**

**2.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以下**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或报告（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关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信用中国首页搜索栏中直接输入投标供应商全称搜索信用信息，再找到并点击进人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查询页面。（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注：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 4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附件二 |
| 5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三 |

**2.2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四 |
| 2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五 |
| 3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2.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资信部分（▲序号1-2、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六 |
| 2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七 |
| 3 |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获奖证书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4 | 类似业绩（如有，具体以评分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 附件八 |
| 5 |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技术部分（如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 6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附件九 |
| 7 |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证明材料：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适用）** |  |
| 8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适用）；完整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适用）；** |  |
| 9 | 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原厂技术参数 | 附件十 |
| 10 | 投标机型的样本或彩页 |  |
| 11 | 供货、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  |
| 12 | 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  |
| 13 | 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 |  |
| 14 | 产品性能说明 |  |
| 15 |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附件十一 |
| 16 |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
| 17 | 实施方案（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入说明） |  |
| 18 | 测试验收方案 |  |
| 19 | 详细的培训计划 |  |
| 20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21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22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 “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签章

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5、投标文件的形式

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份数

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填写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

7.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投标报价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增值税、检验检疫费用（如有）、材料损耗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维修保养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和用户移交使用前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直至设备试运行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建设单位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8、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9.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资信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资信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的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评标**

**5.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5.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5.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5.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5.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5.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5.8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5.9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6.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7、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评标原则

**8.1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9、确定中标候选人

9.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9.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10、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1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1.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1.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1.1、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递交。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12040元收取（含前期介绍、洽谈、论证等费用）。采购人不负责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报价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33050162766300000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编号 ：

采购人：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完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供货期限

中标供应商负责202 年 月 日前完成交货，202 年 月 日前调试验收合格。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保证在 个日历天内派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1、本项目验收程序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文件执行。

2、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3、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供应商直接损失。

6、本项目采购人将对到货设备进行严格验收，供应商投标文件偏离表中未注明偏离，但实际到货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做验收不通过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不能按时交货，每延长7天交货期，将按合同总价的0.5%作为罚金，从付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印章） 供应商：（印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二**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备注 |
| 骨密度仪采购 | 大写：小写： |  |

说明：

1.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总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说明：**

1、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对应相一致。

2、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4、▲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六**

投 标 函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的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需后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表中进行如实填写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不提供此表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货物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设备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以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在技术资信标中提供。

3、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服务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其它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给予评标价格折扣（10%）。**

**3、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采购公告。**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对应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偏离度：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的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对比，实质性条款（技术参数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除外，标注★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偏离每项扣4分，一般技术指标偏离每项扣1.5分，一般功能偏离每项扣3分，商务要求偏离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 45 |
| 2 | 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评委对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功能实现程度进行评价：投标设备配套合理、功能实现程度高的，得3分；配套较合理、功能实现程度较高的，得2分；配套合理性一般、不能完全达到临床要求功能的，得1分。 | 3 |
| 3 | 技术指标先进性：评委对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的先进性进行评价：技术指标高于招标要求且具有较高临床使用价值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 | 3 |
| 4 | 投标机型的临床应用：投标机型在临床上使用效果好、成熟度高的，得3分；使用效果、成熟度一般的，得2分；使用效果不佳或成熟度不高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 | 3 |
| 5 | 运行成本：包括保修价格、售后服务方案、年运行费用和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等综合运行成本进行评价 | 3 |
| 6 | 保修服务：设备保修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1年加1分，增加部分不足1年的不计分。 | 3 |
| 7 | 投标产品稳定性、故障率：投标产品在稳定性、故障率等总体质量性能综合评价，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产品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的，得1分；投标产品稳定性较高、故障率较低的，得0.5分；投标产品稳定性不好、故障率较高的，得0分。 | 1 |
| 使用年限：以5年为基础，使用年限每增加1年加0.4分，最多加2分。需提供铭牌及说明书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2 |
| 8 | 投标产品业绩：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与最终用户签订的投标机型合同（必须含有主机）复印件，每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3分。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3 |
| 9 | 制造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制造商或代理商的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服务响应速度、到达时间、备品备件配置等综合评价，最高得2分。代理商配备有医疗器械相关专业工程师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同时提供社保证明） | 3 |
| 10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1）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2）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1 |

注

1. **业绩评分项：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 **节能环保评分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三、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标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下面规定：

1． 在评标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标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

2．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标内容。

3．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4． 任何需要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询标人提出。在询标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询标人不得向投标供应商透露。

5． 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标的一切内容。